

### 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會侵犯著作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eip.gov.tw)>

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並不是著作權法的唯一目的，其最終目的是希望以保護為手段，促使激勵創作達到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但是，如果過度地保護著作權人之權益，反而會阻礙了學術、文化的交流發展與知識的傳遞，並且與著作權法之「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及「調和社會公益」的立法目的，互相牴觸違背，所以世界各國的著作權法，大都訂定所謂「合理使用」條款，作為一種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著作之人間權益之機制。

「合理使用」是指基於教育、研究、評論、報導或個人非營利使用等目的，在法律所允許的條件下，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著作，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所以「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之權利所做的限制。

此一限制規定在法律上都被審慎地規範，以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或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之法定權益。我國著作權法除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就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作列舉的規定外，並於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作概括式的抽象規定。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對於著作人格權並不生影響。

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某些合理使用的情形，必須明示出處，而且要以合理的方式表明著作人的姓名或名稱。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因此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係由法院就個案具體事證做最後的判斷。為避免動輒發生訟累，新修正著作權法鼓勵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可以就合理使用的範圍，達成協議，以供遵循，減少爭訟。

\*\*\*\*\*

#### 〔承接第 14 頁〕

- (15) 學一些溝通的技巧，首先談話前先思考一下你要講甚麼、保持眼神接觸(這會讓人有備受重視的感覺)、問開放式問題、仔細聆聽別人講話內容、態度要表現出有興趣的樣子、談話時不單只有動嘴巴，也多可使用你的身體語言，點頭微笑等、談話結束跟對方說聲『和你聊天我聊得很開心，也很高興認識你喔。』
- (16) 若上述的方式你都很難辦到，且符合下列三點：(a) 會因為害怕在別人面前覺得害羞或不好意思，而不和他人說話或不願意做

某些事情嗎？(b) 不願意成為別人注意的焦點嗎？(c) 害怕別人覺得你愚笨或擔心看起來很害羞嗎？如果這些情形已經讓你躲在家裡，不願意和任何陌生人接觸，你可能就需要接受諮詢或治療了。

最後，請記得，欣賞自己去參加舞會的勇氣，也因為你鼓起勇氣，去展現你的熱情，即使你的跳舞技巧，你的社交技巧並不那麼純熟，但是，因為你的勇氣及熱情，有機會在未來，你更敢去做夢，以及追求夢想。